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839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391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
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
間，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
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